

# “不小心”致人伤害构成犯罪吗？

律师：要视乎该事件是否属于意外事件而定

## 案例1 故意伤害他人后又救助的,会影响量刑吗？

**■现实困惑**  
王大某自幼丧母,从小与妹妹王某相依为命,二人感情非常深厚。2013年年初,王某经人介绍与黄某相恋,半年后两人就步入了婚姻的殿堂。婚后,王某与黄某因性格不合经常吵架。王大某也以此经常与黄某发生争执。2014年年初,王某发现自己怀孕了,并将此消息告诉了黄某,黄某非常高兴,对待王某的态度发生了好转。

2014年5月8日晚,黄某回家非常晚,王某不断抱怨黄某晚归,二人随即发生争执,黄某将王某推倒在地扬长而去。王某倒地后肚子就开始隐隐作痛,她立即拨通了王大某的电话,王大某赶到后将王某送到医院。次日上午,王大某将王某送回家中,正巧黄某也回到家中。王大某看到黄某对王某不闻不问,非常生气,就与黄某发生口角。二人争吵中,王大某随手拿起客厅茶几上的水果刀刺伤黄某大腿,黄某当即受伤倒地。王大某看到黄某受伤后,立即拨打了120救护车电话,在救护车到来之前一直照顾黄某。事发后,王大某积极赔偿黄某的损失。经法医鉴定,黄某的伤

### ■律师说法

本案王大某触犯了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法应当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故意伤害罪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必须是行为人故意、非法实施了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且伤害行为造成他人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对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量刑的依据是我国《刑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即从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几个方面对行为人定罪处罚。

本案中,王大某在与黄某发生争执时,拿起客厅茶几上的水果刀刺伤黄某,其已经预见到用刀刺伤他人身体会引发什么后果,仍然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致使黄某大腿受轻伤的结果,已经构成故意伤害罪。但其在黄某受伤后,及时拨打120,并一直守护照顾直至其被送上救护车,属于交罪的规定,因此在公共场所发生性关系的行为属于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行为,不是犯罪行为。当然,尽管有这样的行为不能被认定为犯罪行为,但毕竟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要在道德层面上予以严厉的谴责。

## 案例2 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就一定构成犯罪吗？

**■现实困惑**  
某天中午,某男子陈某与某女子申某公开在公园内发生性关系,引起游客的极大愤慨,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陈某与申某的行为是犯罪行为吗？

**■律师说法**  
我国刑法遵循的是罪刑法定原则,其内容为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我国刑法中认为犯罪的实质在于社会危

## 案例3 与恋人相约自杀,对方自杀身亡,自己后悔,算是故意杀人罪吗？

**■现实困惑**  
男子李某和女子赵某相恋但遭到双方父母的反对,于是,两人决定相约自杀殉情。李某从家中找到农药,倒在两个杯子里,准备一起喝下。赵某性情刚烈,拿到农药,立即饮下,然后痛苦地死去。李某看到赵某临死前痛苦的模

### ■律师说法

李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所谓相约自杀,是指两人自愿

## 案例4 “不小心”致人伤害构成犯罪吗？

**■现实困惑**  
王某和何某是某工地的建筑工人。一天,两人因工作问题发生了激烈的争吵。在拉扯中,王某失手将何某推倒在地,何某的后脑撞到了一块石头上,导致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王某“不小心”之举,是否构成犯罪？

### ■律师说法

王某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首先,要认定此次事件是否属于意外事件。王某既然是建筑工人,应该很清楚地知道,工地上有很多建筑材料。将人推倒会有什么样的后果,王某应该是了解的,这里面不存在任何不可抗力或不

## 案例5 不满16岁的人犯罪就可以不负刑事责任吗？

**■现实困惑**  
周某(15周岁)上初中二年级,平时和一些社会上的无业青年混在一起。一天,周某与同年级的一位同学陈某发生了冲突,在老师的干预下,事情得到了解决。但心有不甘的周某,纠集了一些社会上的青年,在放学后,对陈某进行了殴打,致使陈某伤重身亡。周某要

### ■律师说法

周某要承担刑事责任。尽管我国法律中,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利益,对未成年人犯罪,制定了特别的条款,以区别对待。通常,未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不负刑事责任。对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

## 案例6 恋人一方因拒绝分手而自杀,另一方承担刑事责任吗？

**■现实困惑**  
胡某和韩某为同一所大学的学生,大学一年级时确立了恋爱关系。毕业前夕,胡某提出分手,韩某不同意,并声称如果胡某与自己分手,自己就自杀。胡某没有理会韩某的威胁,坚持分手。不久,韩某跳楼自杀身亡。对于韩某的自杀,胡某

### ■律师说法

胡某不负有刑事责任。恋爱关系与婚姻关系是截然不同的,恋爱关系不是法律关系,恋爱关系的男女是无法从法律上认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因此,恋爱中的男女不存在法律上的救助义务。

# 这些法律知识,你知道多少？

## 案例1 支付了首付及部分按揭的房子能退吗？

**■现实困惑**  
白某于2009年8月购得一处商品房,并在支付了首付款后顺利办妥了银行按揭贷款。此后,由于工作调动,白某需去别的城市工作。白某想退掉已购的房子,但是,白某不知如何处理已交纳了首付款和部分按揭的房子。那么白某能否要求退掉房子呢？

### ■律师说法

白某无法要求退掉房子,只

## 案例2 开发商隐瞒实情,要双倍赔偿买房人吗？

**■现实困惑**  
张某2008年购买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套预售商品房。双方在合同中载明商品房预售手续合法,取得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来,张某向房产公司交付了房款,房产公司也按合同约定将房屋交付张某使用。张某在办理房屋产权证时得知购买的商品房并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暂时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张某以故意隐瞒事实,构成恶意欺诈为由要求房地产公司退还房款及利息,并承担双倍赔偿责任。那么张某的主张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 ■律师说法

张某可以要求退还房款及

能与开发商及银行协商解决。我国《合同法》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白某与开发商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又与银行签订了按揭贷款合同,就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所以,白某如想与开发商解除买卖合同,只能与开发商及银行友好协商,支付一定的补偿金或违约金,或者看开发商有无违约行为。

## 案例3 房子的保修期如何计算？

**■现实困惑**  
老王准备在市区购买一套商品房,但由于该地区所处的地理位置气候条件比较恶劣,日后免不了为房屋修修补补。为此,老王咨询了几个朋友,朋友告诉老王在跟开发商签订合同时一定要注意保修期的问题,房子的保修期如何计算？

### ■律师说法

房子保修期的长短,一般是由买卖双方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的。新房的保修期是从房子的交付之日开始计算。但是,即使房地产商与买房

## 案例4 买房未成也要向中介支付中介费吗？

**■现实困惑**  
外地来京工作的柳某委托一家房屋中介公司为他联系买房。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中介公司向柳某提供购房信息,柳某向中介公司支付购房款的1%作为中介费。如果基于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买卖不成,柳某也要向房屋中介支付佣金。后来中介公司为柳某找到一处房屋,柳某与房主很快签订买卖合同,但双方办理过户时,却被告知银行不准转按揭,双方无奈撤销了买卖合同,要求柳某支付5000元中介费。柳某以房子没有买成为由拒绝。于是中介公司将柳某诉至法院,要求柳某支付中介费用。柳

### ■律师说法

柳某不需要向中介公司支付中介费。本案柳某与中介公司之间的合同属于居间合同。所谓居间合同,是指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本案中,柳某是委托人,房屋中介是居间人。我国《合同法》规定,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因此,居间合同约定的“基于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买卖不成,柳某也要向房屋中介支付佣金”无效,不发生法律效力。居间人未促成合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六条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四百二十七条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但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居间活动的必要费用。

# 在海外遇到经济困难是否能寻求使领馆帮助？

中国公民在国外的费用应由自己负责解决。如果您因被盗、被抢等原因出现暂

时经济困难,可向亲戚、朋友借款或通过家人汇款解决。如确有必要,您也可与中国

驻当地使领馆联系,让家人汇钱至使领馆或外交部,并通过其转交。如无法及时得

到亲友救助,中国驻外使领馆可以提供小额垫款。受助中国公民需签署“还款保证

书”并提供国内还款人有效联系方式,回国后在约定时间内还款。

# 家人在国外遭绑架、失踪或长期失去联系,如何求助？

如遭遇绑架事件,应尽快向当地警方报案,同时也可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报告相关情况,包括失踪或被绑架者姓名、性别、年龄、职业、相

貌特征和在国外住址等并寻求协助。领事官员将根据你的要求请所在国有关当局寻找失踪者或解救被绑架者。如发生长期与国外家人

失去联系的情况,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可以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提供协助。目前中国政府没有强制要求所有海外公民到中国驻外使领馆进行

公民登记,再加上他们的工作、住址和电话常有变动,因此,中国驻外使领馆协助寻亲十分困难。有时,即使找到你的家人,他(她)本人却

不愿与您联系。在这种情况下,领事官员可以为你传递一些信息,或在征得你亲友同意的情况下将其联络方式转告给你。撰文/整理 李阳